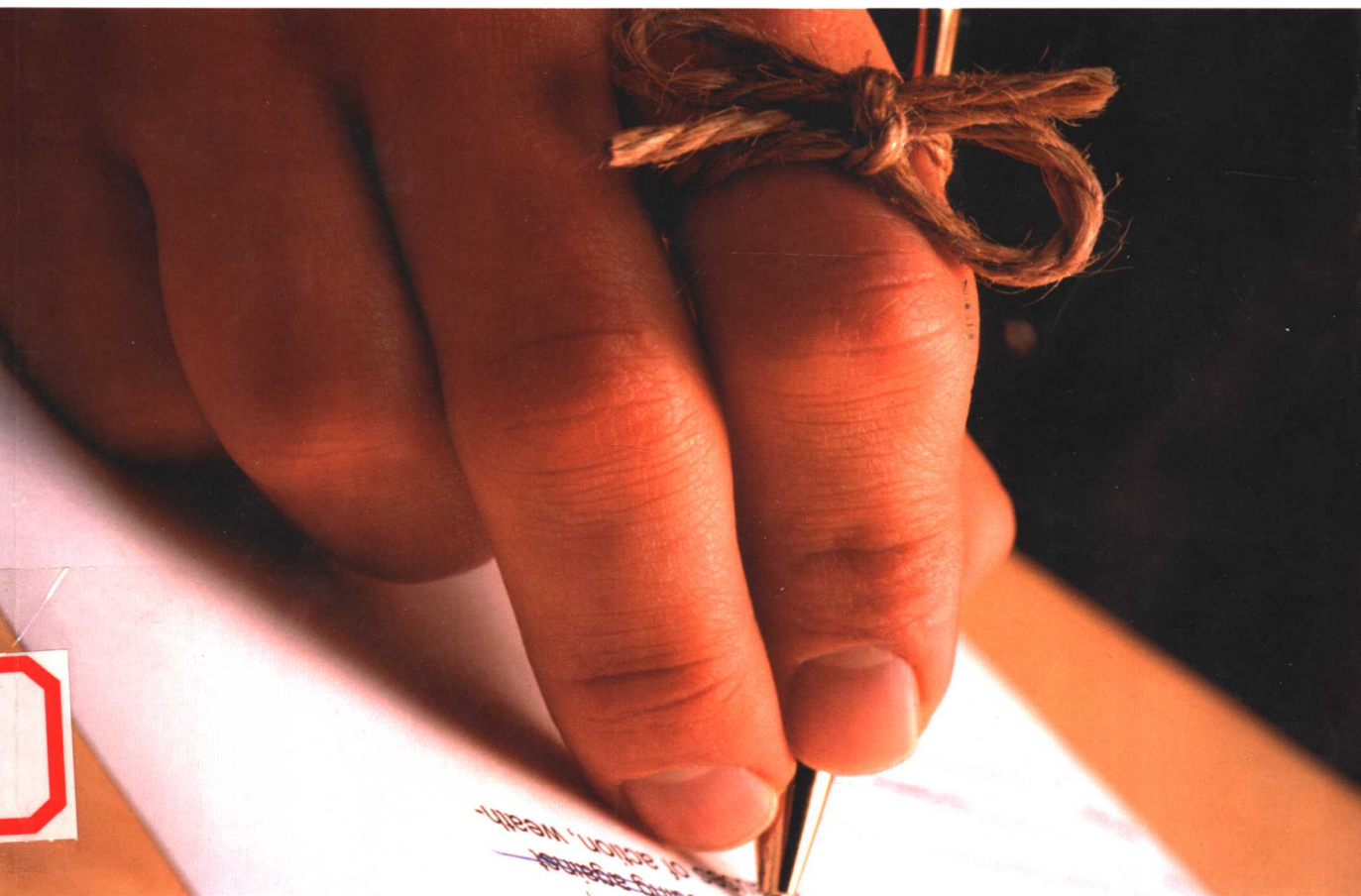




教育部职业教育与成人教育司推荐教材
财经类教材系列

企业会计制度设计

■ 主编 李贻玲 田旺林



科学出版社
www.sciencep.com

F275.2
31-C1



教育部职业教育与成人教育司推荐教材

财经类教材系列

企业会计制度设计

主 编 李贻玲 田旺林
副主编 高瑾瑛

科学出版社
北京

内 容 简 介

本书将对企业会计制度设计的基本理论、基本原则、基本程序和基本方法进行系统阐述。在此基础上,就会计组织机构、会计科目、会计凭证、会计账簿、会计报表、会计核算形式、内部控制制度和成本制度等内容将作详细的具体设计。

本书既可作为教材,供高职高专院校会计学、审计学、财务管理学专业以及在职会计人员培训使用,又可作为指导性读物,供各单位会计制度设计人员参考。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企业会计制度设计/李贻玲,田旺林主编. —北京:科学出版社,2005

教育部职业教育与成人教育司推荐教材·财经类教材系列

ISBN 7-03-015919-5

I. 企… II. ①李… ②田… III. ①企业管理—会计制度—高等学校
②技术学校—教材 IV. F275.2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05)第 078020 号

责任编辑:沈力匀 宛 楠 / 责任校对:宋玲玲
责任印制:安春生 / 封面设计:陈 敬

科学出版社 出版

北京东黄城根北街16号

邮政编码:100717

<http://www.sciencep.com>

双青印刷厂 印刷

科学出版社发行 各地新华书店经销

*

2005年8月第 一 版 开本:787×1092 1/16

2005年8月第一次印刷 印张:16

印数:1—4 000

字数:357 000

定价:22.00 元

(如有印装质量问题,我社负责调换〈双青〉)

教育部职业教育与成人教育司推荐教材

财经类教材系列编写委员会

名誉主任

姜根龙 太原大学校长
山西省会计学会高等职业教育分会理事长

主任

赵丽生 山西省财政税务专科学校副校长
山西省会计学会高等职业教育分会副理事长

副主任

杜明汉 山西财贸职业技术学院院长
李贻玲 太原大学财会系主任
山西省会计学会高等职业教育分会秘书长
李存义 大同会计学校校长

委员(按姓氏笔画排列)

王治宪 山西工程职业技术学院副院长
刘焕峰 太原城市职业技术学院财会系主任
吴戈 太原理工大学阳泉学院财会系主任
张改娥 山西经济管理干部学院副院长
汪洪波 太原大学财会系副主任
山西省会计学会高等职业教育分会副秘书长
周平 太原市财贸学校校长
赵贤松 山西旅游职业学院副院长
郝临山 山西工业职业技术学院副院长
尉卫民 山西财经大学财税学院副院长
崔化政 大同会计学校副校长

出版说明

进入 21 世纪, 国际竞争日趋激烈, 竞争的焦点是人才的竞争, 是全民素质的竞争。人力资源在国家综合国力的增强方面, 发挥着越来越重要的作用, 而人力资源的状况归根结底取决于教育发展的整体水平。

教育部在《2003~2007 年教育振兴行动计划》中明确了今后 5 年将进行六大重点工程建设: 一是“新世纪素质教育工程”, 进一步全面推进素质教育; 二是“就业为导向的职业教育与培训工程”, 增强学生的就业、创业能力; 三是“高等学校教学质量与教学改革工程”, 进一步深化高等学校的教学改革; 四是“教育信息化建设工程”, 加快教育信息化基础设施、教育信息资源建设和人才培养; 五是“高校毕业生就业工程”, 建立更加完善的高校毕业生就业信息网络和指导、服务体系; 六是“高素质教师和管理队伍建设工程”, 完善教师教育和终身学习体系, 进一步深化人事制度改革。

职业教育事业的各项改革也在加速发展, 其为经济建设和社会发展的服务能力显著增强。各地和各级职业院校坚持以服务为宗旨, 以就业为导向, 大力实施“制造业与现代服务业技能型紧缺人才培养培训计划”和“农村劳动力转移培训计划”, 密切与企业、人才、劳务市场的合作, 进一步优化资源配置和布局结构, 同时深化管理体制和办学体制改革。

为配合教育部职业教育与成人教育司 2004~2007 年推荐教材的出版计划, 科学出版社本着“高水平、高质量、高层次”的“三高”精神和“严肃、严密、严格”的“三严”作风, 集中相关行业专家、各职业院校双优型教师, 编写了高职高专层次的基础课、公共课教材; 各类紧缺专业、热门专业教材; 实训教材、引进教材等特色教材。其中包括:

1. 高职高专基础课、公共课教材

- (1) 基础课教材系列
- (2) 公共课教材系列

2. 高职高专专业课教材

- (1) 紧缺专业教材系列
 - 软件类专业系列教材
 - 控制技术类专业系列教材
 - 护理类专业系列教材
- (2) 热门专业教材系列
 - 电子信息类专业系列教材
 - 交通运输类专业系列教材
 - 财经类专业系列教材
 - 旅游类专业系列教材

- 生物技术类专业系列教材
- 食品类专业系列教材
- 精细化工类专业系列教材
- 艺术设计类专业系列教材
- 土建类系列教材
- 水利类系列教材
- 制造类系列教材
- 材料与能源类系列教材

3. 高职高专特色教材

(1) 高职高专实训教材系列教材

(2) 国外职业教育优秀系列教材

本套教材建设的宗旨是以学校的选择为依据,以方便教师授课为标准,以理论知识为主体,以应用型职业岗位需求为中心,以素质教育、创新教育为基础,以学生能力培养为本位,力求突出以下特色:

(1) 理念创新:秉承“教学改革与学科创新引路,科技进步与教材创新同步”的理念,根据新时代对高等职业教育人才的需求,出版一系列体现教学改革最新理念,内容领先、思路创新、突出实训、成系配套的高职高专教材。

(2) 方法创新:摒弃“借用教材、压缩内容”的滞后方法,专门开发符合高职特点的“对口教材”。在对职业岗位所需求的专业知识和专项能力进行科学分析的基础上,引进国外先进的课程开发方法,以确保符合职业教育的特色。

(3) 特色创新:加大实训教材的开发力度,填补空白,突出热点,积极开发紧缺专业、热门专业的教材。对于部分教材,提供“课件”、“教学资源支持库”等立体化的教学支持,方便教师教学与学生学习。对于部分专业,组织编写“双证教材”,注意将教材内容与职业资格、技能证书进行衔接。

(4) 内容创新:在教材的编写过程中,力求反映知识更新和科技发展的最新动态。将新知识、新技术、新内容、新工艺、新案例及时反映到教材中来,更能体现高职教育专业设置紧密联系生产、建设、服务、管理一线的实际要求。

欢迎广大教师、学生在教材的使用中提出宝贵意见,以便我们进一步做好教材的修订工作,出版更多的精品教材。

科学出版社

序

当我们携带算盘珠的私语，迎来 21 世纪铺天盖地的高科技电子交响曲的时候，人类已进入了以知识经济和信息技术为主导的崭新时代。会计信息作为一种世界通用的商业语言，在全球经济一体化的今天，已经成为导引资本之流向，资源之配置，牵系国家之兴衰，政权之安危，事关经营之成败，企业之存亡的“晴雨表”、“指挥棒”。会计环境的巨大变化，会计作用的日益增强使会计改革的深入完善、会计行业的发展与壮大成为国之所要，民之所需。

自 1985 年《会计法》颁布实施以来，中国会计工作已走过了 20 年的改革与发展之路。一系列会计准则与国家统一会计制度的颁布与实施，“三位一体”的会计监督体系的建立与加强，会计管理工作的法制化与信息化，为规范会计行为，提高会计工作质量奠定了坚实的制度基础，同时也使如何改革会计教材体系，尽快地将会计改革的系列成果转化为会计工作生产力成为当务之急。在此背景下，建立一套以满足社会需求为目标、体系科学、内容新颖、切合实际、有助于培养学生的职业操守和可持续发展能力的会计系列精品教材，成为会计教育所面临的紧迫课题。为此，山西省会计学会会计职业教育分会在充分进行实践调研和广泛征求高校教师、学生及实务界对现行教材意见与建议的基础上，组织山西省高职高专十余所院校具有丰富的教学与实践经验的专家、教师，编写了教育部职业教育与成人教育司推荐的会计系列教材，主要包括：《会计学基础》、《财务会计实务》、《会计电算化实用教程》、《财务成本管理》、《会计综合实训教程》、《企业会计制度设计》、《税法》、《经济法》、《审计基础与实务》、《经济学基础》、《政府及非营利组织会计》和《会计法规与职业道德》12 部。

全套教材以市场经济对人才的需要为目标，立足高职高专会计教育的实践，体现了以下几个特点：

(1) 精品性。该套教材在编写的过程中始终贯穿着精品意识，精干的编写队伍、精准的教材内容、精巧的表现形式和精美的版式设计，保证了其精品的质量。其中，参加编写的山西省财政税务专科学校，其会计学基础课程被评为教育部 2004 年度国家级精品课程，会计电算化课程被评为山西省 2004 年度省级精品课程。

(2) 实践性。会计学作为经济应用学科，既要从事理论高度进行概括和解释，又要运用基本原理去解决实际问题，培养学生分析、解决问题与实践动手的综合能力。因而，该套教材无论在教材内容的编排上，还是在课后练习、模拟教程的设计上，都体现了理论与实践相结合的教学特点，突出了实践性和实用性。

(3) 创新性。会计改革的不断深入完善，使会计教材的编写必须具有创新性，该套教材在编写中着重体现了新法规、新政策、新理论、新方法等会计理论与实务的最新成果，使教材内容与现行实务要求相配套，从而可以更好地指导实践。

(4) 联系性。“通”与“专”是现代高等教育的一对矛盾共同体。会计作为一个相

对独立的学科，其课程内容和教学安排既要体现本学科的特殊性，又不能完全割裂与其他相关学科之间的必要的联系。因此，该套教材在编写中兼顾了会计专业与非会计专业、在校教学与成人教育的需要，使其既可以作为高职高专院校会计教育的专业教材，又可以作为各类成人学校、会计继续教育的培训教材和参考资料。

会计教育改革，是一个长期而艰巨的任务，需要不断学习、探索和积累，更需要不断突破和创新。该套会计系列教材作为山西省高职高专十余所院校教师与学生共同劳动的结晶，凝聚了众多专家学者的最新研究成果和丰富的教学结晶，但是书中难免存在不足，我们期待着会计界的专家、学者的批评指正，以便再版时补充修改。我们深知，作为会计教学改革的一个环节，本套教材的问世仅仅是一个新的起点，而绝不是终点。我们将随着经济的发展与会计环境的变化对其不断做出修订，使之既具积累之深厚，又具改革之创新，为会计改革实践和会计教育繁荣做出应有的贡献。

山西省会计学会高等职业教育分会

前 言

会计规范的演进与其所反映的客观经济环境的变迁休戚相关,随着经济转型、现代企业制度的建立与不断完善,我国的会计规范体系正处于不断的更新与改革之中。从国际上来看,会计规范可以分为三种不同的类型,即会计的法律规范、会计的职业道德规范和会计准则规范。分别从法律、道德、技术层面规范各单位和人员的会计行为。鉴于我国现阶段会计从业人员的基本状况,我国目前的现状还是企业会计准则与企业会计制度并存。我国会计准则与会计制度由政府而非民间机构制定和颁布,具有较强的约束力。因此,理论界将会计法律法规、企业会计准则与企业会计制度等内容按照一定的逻辑关系归纳形成了我国的“会计法规体系”,会同“会计职业道德规范”,就形成了我国目前的会计规范体系。

作为我国会计法规体系重要组成内容之一的会计准则体系,其建设与完善正在紧锣密鼓地进行,至2005年底,通过制定20余项新准则,同时对现行的基本准则和16项具体准则进行全面的修订,一个与我国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相适应,并与国际财务报告准则充分协调的、涵盖各类企业各项经济业务、可独立实施的会计准则体系将适时形成,成为我国会计法规体系建设中的又一重要里程碑。会计准则体系与业已颁布的《企业会计制度》、《金融企业会计制度》和《小企业会计制度》一道,为企事业单位和各级经济组织提供了技术上的行为指南。一个以会计法律法规为指导、会计准则和国家统一的会计制度为核心、单位内部会计制度为基础、会计职业道德为保证的会计规范体系已初具形态。然而,如何将准则与制度的内容落到实处,保证其作用的发挥及高效地运转,尚依赖于实务工作者如何将这些综合性的规范转化为具体的操作指南。因此,指导会计工作者设计一套既符合我国会计法律法规又与企业客观经济情况相适应的企业内部的会计制度,就成为我们不可推卸的责任。由企业根据会计准则与会计制度、生产经营特点和管理要求,有针对性地自主选择和设计具有企业特色的单位内部的会计制度,将有利于确保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的贯彻执行;有利于保证受托责任的履行;有利于及时发现、纠正和防止错弊,保护企业资产的安全性与完整性。这是我们编写此书的初衷。

高职高专的基本目标是培养应用型人才,因此,我们在编写本书的过程中,始终围绕培养学生动手能力这一目标,在阐明基本理论和基础知识的基础上,重点介绍了会计制度设计的内容和操作过程,具有很强的实用性;同时,紧密追随我国会计准则体系和会计制度体系建设的踪迹,将准则与制度的最新思路纳入我们的教材体系,因而,本教材具有一定的前瞻性;另外,力求理论联系实际、注重规范性,是我们编写此书的基本指导思想。

通过对会计制度设计的基本理论、基本原则、基本程序和基本方法的系统阐述,构建了本教材的总体框架。在此框架下,根据企业会计制度设计的特征,将全书分为10章。第1章会计制度设计综述,勾勒出会计制度设计的基本框架。第2~10章均属实务

操作内容，分别是会计工作组织制度设计、会计科目设计、会计凭证设计、会计账簿设计、会计报表设计、账务处理程序设计、内部控制制度设计、成本核算制度设计和电算化会计制度设计。为各单位设计其内部的会计制度提供了基本的思路和方法。本书既可作为教材，供高职高专会计学、财务管理学专业学生及在职会计人员培训使用，又可作为指导性读物，供各单位会计制度设计人员参考。

本书由太原大学会计系主任李贻玲副教授，山西经济干部管理学院田旺林副教授任主编，负责提纲的拟定及对全部初稿进行修改、补充和总纂，山西财政税务专科学校高瑾瑛副教授任副主编。参加编写的人员还有：山西财贸职业技术学院王淑平副教授，山西煤炭干部管理学院马起仓副教授。

在本书编写过程中，我们借鉴和吸收了近年来国内外关于会计制度设计方面的大量著作和文献以及一些企业的会计实务工作者的实践经验，在此谨致谢意。

会计制度设计是一门理论性和实务性都很强的分支学科，且会计制度改革依然处于不断深入和完善之中，加之作者水平所限，书中不足与疏漏之处在所难免，恳请专家、学者和广大读者匡正。

目 录

出版说明

序

前言

第 1 章 总论	1
1.1 我国的会计规范体系	1
1.2 我国的会计法规体系	3
1.3 会计制度及会计制度设计综述.....	12
1.4 会计制度设计的内容、原则及程序.....	18
第 2 章 会计工作组织制度的设计	26
2.1 会计工作组织制度的设计原则.....	26
2.2 会计机构的设置.....	28
2.3 会计人员的配备.....	33
2.4 会计档案管理制度的设计.....	37
2.5 会计工作交接制度的设计.....	42
第 3 章 会计科目的设计	45
3.1 会计科目设计概述.....	45
3.2 会计科目的分类与排列.....	47
3.3 会计科目编号与使用说明的设计.....	49
第 4 章 会计凭证设计	55
4.1 会计凭证设计综述.....	55
4.2 原始凭证的设计.....	58
4.3 记账凭证的设计.....	73
第 5 章 会计账簿的设计	78
5.1 账簿设计的意义与原则.....	78
5.2 序时账簿的设计.....	80
5.3 分类账簿的设计.....	86
5.4 备查账簿的设计.....	90

5.5 账簿启用及账簿登记规则设计·····	93
第6章 财务会计报告设计 ·····	98
6.1 财务会计报告设计概述·····	98
6.2 财务会计报告的设计内容·····	101
6.3 对外财务会计报告的设计·····	103
6.4 对内会计报表的设计·····	121
第7章 账务处理程序设计 ·····	125
7.1 设计账务处理程序的作用和原则·····	125
7.2 账务处理程序的特点分析·····	127
7.3 账务处理程序的结合运用·····	132
第8章 内部控制制度设计 ·····	140
8.1 内部控制制度设计概述·····	140
8.2 货币资金业务内部控制制度的设计·····	152
8.3 采购业务内部控制制度的设计·····	157
8.4 资产盘存业务内部控制制度的设计·····	160
8.5 销售业务内部控制制度的设计·····	163
第9章 成本核算制度设计 ·····	167
9.1 成本核算制度设计综述·····	167
9.2 成本核算基础制度的设计·····	169
9.3 成本计算对象的设计·····	173
9.4 费用要素与成本项目的设计·····	177
9.5 费用归集分配程序和成本计算方法的设计·····	180
9.6 辅助生产成本计算的设计·····	191
第10章 会计电算化制度设计 ·····	194
10.1 会计电算化概述·····	194
10.2 会计电算化内部控制原理·····	194
10.3 会计电算化制度设计·····	195
附录 上海焦化有限公司会计制度设计案例 ·····	207
参考文献 ·····	241

第 1 章

总 论

1.1 我国的会计规范体系

1.1.1 会计规范体系的涵义

会计是伴随人类生产实践和经济管理的客观需要而产生并发展的一项管理活动，其本质是对企业的经济业务事项进行确认、计量和报告，并通过所提供的会计资料做出预测、参与决策和实行监督。因此，会计的管理职能首先表现在企业内部。但是，任何一个单位的经济活动都不可能是孤立的，必然与各方面发生直接或间接的联系。如一个生产企业，既要与供应单位和购货单位发生购销关系和债权债务关系，又要与银行和投资者分别发生信贷关系和权益关系，还要与政府有关部门发生税收征纳关系或管理与被管理的关系。这就是说，会计在处理经济业务事项时，所涉及的经济利益关系远远超出企业范围。会计如何处理这些经济关系，不仅影响本单位的财务收支和利益分配，而且影响国家、投资者、债权人、客户以及职工个人的经济利益。因此，为了保证会计处理过程的合法合理性和会计处理结果的客观正确性，必须制定一套具有指导性和约束力的会计规范。

会计规范是用来指导和约束各单位和人员会计行为的重要依据。从国际上来看，会计规范可以分为 3 种不同的类型，即会计的法律规范、会计的职业道德规范和会计准则规范。分别从法律、道德、技术层面规范各单位和人员的会计行为。鉴于我国现阶段会计从业人员的基本状况，我国的现状还是企业会计准则与企业会计制度并存。我国会计准则与会计制度由政府而非民间机构制定和颁布，具有较强的约束力。因此，我们将会计法律法规、企业会计准则与企业会计制度等内容按照一定的逻辑关系归纳形成我国的“会计法规体系”，会同“会计职业道德规范”，就形成了我国目前的会计规范体系。即我国目前的会计规范体系由两部分构成：会计法规体系和会计职业道德规范。它具有 3 个方面的特征：一是结构性，即它是由各种会计规范构成的，各种会计规范之间具有一定的结构和内在联系；二是功能性，即各种会计规范都有其特定的作用，对会计工作都起着一定的指导和约束作用，且又具有明显的整体功能；三是互补性，即组成会计规范体系的各种规范之间相互联系、相互作用和相互补充，从而保证了这一体系的严密性和完整性。

1.1.2 我国会计规范体系的组成内容

前已述及，我国目前的会计规范体系由会计法规体系和会计职业道德规范两部分组

成(图 1-1)。其中,会计法规体系包括会计法律、会计行政法规和会计规章制度 3 个层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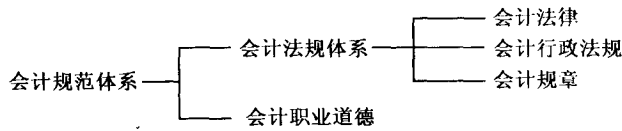


图 1-1 我国的会计规范体系

1. 我国会计法规体系的构成

1) 会计法律是指调整我国经济生活中会计关系的法律总规范,即 1985 年 1 月 21 日第六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九次会议通过,根据 1993 年 12 月 29 日第八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五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的决定》修正、1999 年 10 月 31 日第九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十二次会议修订的《会计法》。修订后的《会计法》共七章五十二条,七章标题分别为总则、会计核算、公司、企业会计核算的特别规定、会计监督、会计机构和会计人员、法律责任和附则。自 2000 年 7 月 1 日起施行。《会计法》是会计法规体系中层次最高的法律规范,是制定其他会计法规的依据,也是指导会计工作的最高准则。

2) 会计行政法规是指调整经济生活中某些方面会计关系的法律规范。会计行政法规由国务院制定发布或者国务院有关部门拟订经国务院批准发布,制定依据是《会计法》。如,1990 年 12 月 31 日国务院发布的《总会计师条例》,2000 年 6 月 21 日发布的《企业财务会计报告条例》,1992 年 11 月 16 日国务院批准、同月 30 日财政部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等。

3) 会计规章是指由主管全国会计工作的行政部门——财政部就会计工作中某些方面内容所制定的规范性文件。国务院有关部门根据其职责制定的会计方面的规范性文件,如实施国家统一的会计制度的具体办法等,也属于会计规章,但必须报财政部审核批准。会计规章的制定依据是会计法律和会计行政法规。如财政部发布的《企业会计制度》(具体准则)、《会计基础工作规范》,财政部与国家档案局联合发布的《会计档案管理办法》等。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委会在同宪法和会计法律、行政法规不相抵触的前提下制定发布的会计规范性文件,也是我国会计法规体系的重要组成部分。

2. 会计职业道德规范

会计职业道德规范指从事会计职业的人,在会计工作中应遵循的,与会计职业活动相适应的行为规范,是会计人员在会计工作中产生的正确处理会计事务和调整会计人员职权和职责之间的行为准则。

一个国家会计职业界的力量、规模和能力在很大程度上取决于各国的法律体制、企业组织形式和税制等因素。一些欧盟国家缺乏强大的股份上市公司的私人股东集团,意

味着他们对注册会计师的需求要远小于英国或美国。不过，缺乏强大和有影响力的会计职业界反过来又意味着要在这些国家引进高水准的审计或会计方法更为困难。但无论如何，会计职业组织的职业道德规范对保证会计法规的贯彻实施，维护会计准则规范的科学性，从技术上保证会计核算工作的公正、合理具有十分重要的作用。世界大部分国家为保证会计法规和会计准则的实施都专门制定了会计人员职业道德规范。如美国注册会计师协会为保证其公认会计原则的实施，就专门制定了“职业道德守则”，其中的“行为守则”明确限定其会员应遵循其公告中规定的义务，若有违反，将受到“职业纪律委员会”的制裁。国际会计师联合会也成立了“职业道德委员会”并制定《会计从业人员职业道德准则》，对于职业道德，在正直、客观、独立、保密、技术标准、工作胜任、道德自律7个方面提出了要求。我国到目前为止，管理会计的政府机构尚未制定专门的职业道德守则，其相关内容都体现在《会计法》、《会计人员工作规则》和《总会计师条例》等法规之中。可喜的是，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已颁布了职业道德准则。尽管我国在相关法规中有对会计人员的职业道德进行的规范，但这不能代替独立的职业道德规范。在一定意义上讲，相关法规中的规定，要求的只是会计人员从事会计工作中应遵守的下限，因此，它对提高会计工作的质量通常并不能起到应有的作用。

会计职业道德是社会道德规范在会计工作中的具体化，它存在于会计工作者的思想意识和社会舆论之中，既是会计工作者在长期会计实践中形成的共同认可并且遵守的规范，也是会计工作者发自内心的要求。与会计法律制度的成文性、强制性等特点比较，会计职业道德更多地表现为习惯性和自律性，它对会计法律制度的有效施行起着明显的保证作用。换句话讲，只有严密完善的会计法律制度而没有会计工作者较高的职业道德水平和道德决策能力，会计法律制度的作用将大打折扣，会计工作就很难规范有序的运行。因此，会计职业道德不仅自身属于会计规范，而且影响其他会计规范的作用发挥。

1.2 我国的会计法规体系

1.2.1 会计法律

法律关系是经法律规范调整的当事人之间的权利义务关系，相应地，会计法律关系是指会计主体在按照会计法规进行会计核算和财务管理时所形成的权利和义务的关系。会计法律关系是由会计法规确认和调整的由会计行为所产生的社会联系，这种联系是受国家强制力保证的。我国目前属法律层次的会计规范主要是《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它是会计法律制度的最高层次，是指导会计工作的最高准则，也是制定其他会计法规的依据。它由国家最高权力机关（全国人大常委会）制定。

1. 会计法的适用范围

法律的适用范围包括3个方面的规定：一是法律的地域范围；二是法律的时间范围；三是对人的效力范围。会计法的适用范围也是上述3个方面的规定。

1) 会计法的地域范围

法律的地域范围是指法律在什么样的地域范围内适用,一般来说,多数法律适用于中国领域或境内,也有些法律适用于中国领域或管辖的其他海域,如资源法或海洋环境保护法等。会计法对地域范围没有指明,但按照我国法律习惯,应理解为中华人民共和国领域。至于设在境外的中国企业,应当执行所在国家或地区的法律,但是向中国境内报送的财务会计报告和其他资料,应当按会计法的规定办理。

2) 会计法的时间效力

法律的时间效力是指法律生效和效力终止的时间,以及法律对公布以前的行为是否有追溯既往的效力问题。法律生效时间,一般有发布之日起生效和特别规定生效时间两种形式。法律效力终止有以下两种情况:一是有更新的同类法律,新法律的生效时间就是旧法律的终止时间;二是法律的部分内容更改,新规定内容的生效就是原规定内容的终止时间。会计法于1999年10月31日修订发布,于2000年7月1日起生效。修订前的会计法终止效力。修订后的会计法对2000年7月1日以前发生的会计行为,没有追溯力。

3) 会计法对人的效力范围

法律对人的效力范围是指法律对哪些人适用,包括自然人和法人。具体来说,包括以下两类:一是办理会计事务的单位和个人,包括国家机关、社会团体、公司、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组织;二是主管机关和其他有关机关,包括各级财政部门以及审计、税务、人民银行、证券监管、保险监管等部门。

国家机关是从事国家管理和行使国家权力的机关,包括权力机关、行政机关和司法机关。其他会计事务应当遵守会计法。

社会团体是为一定目的而由一定数量的社会成员(包括自然人、法人)所组成的并取得法人资格的社会组织,包括人民群众团体、社会公益团体、学术研究团体等。社会团体的经费往来来源于政府拨款或者团体成员缴纳的会费、社会捐赠等,其发生的会计事务应当执行《会计法》。

公司、企业是依法设立、以盈利为目的、从事生产经营和服务等活动的经济组织。其中,公司是企业的一种组织形式。公司、企业实行自主经营、独立核算、自负盈亏,其会计事务应当执行会计法。

事业单位是不以盈利为目的,从事文教、体育、卫生、科研等事业的社会组织。事业单位的经费来源于政府拨款,创办者提供、接受捐赠、向服务对象收取等,其会计事务应当执行会计法。

其他组织是指除国家机关、社会团体、公司、企业、事业单位以外,依法应当设置会计账簿和进行会计核算的社会组织,如农村的村民委员会、外国在我国的常驻机构等。

2. 会计管理体制

会计管理体制是对会计工作职责权限的特定制度。它规定了政府部门在会计事务监管中的职责权限,有什么权力,应当履行什么义务等。一是要明确会计工作的主管部门;二是国家统一的会计制度的制定权限;三是明确对会计工作的监督检查部门和监督检查范围;四是明确对会计人员的管理内容。

1) 会计工作的主管部门

会计法规定,国务院财政部门主管全国的会计工作。县级以上各级人民政府财政部门管理本行政区域内的会计工作。财政部门主管会计工作的原则是“统一领导、分级管理”,具体表现在,国务院财政部门在统一规划、统一领导会计工作的前提下,发挥各级人民政府财政部门 and 中央各部门管理会计工作的积极性,各级人民政府财政部门 and 中央各业务主管部门应积极配合财政部管理本地区、本部门的会计工作。财政部门在会计监管中,也要求审计、税务、人民银行、证券监管、保险监管等依照法律的规定,对有关单位的会计资料实施监督检查。

2) 会计制度的制定权限

会计制度是政府管理部门对处理会计事务所制定的规章、准则、办法等规范性文件的总称,包括会计核算制度、会计监督制度、会计机构会计人员制度、会计工作制度等。为了保证政府部门会计规范性文件的效力,会计法特别指出,国家实行统一的会计制度。统一的会计制度由国务院财政部门根据会计法制定并公布。国务院有关部门可以依照会计法和国家统一的会计制度制定对会计核算和会计监督有特殊要求的行业实施国家统一的会计制度的具体办法或者补充规定,报国务院财政部门审核批准。中国人民解放军总后勤部可以依照会计法和国家统一的会计制度制定军队实施国家统一的会计制度的具体办法,报国务院财政部门备案。

3. 单位负责人的会计责任

与原会计法的主要不同之处在于,新会计法明确指出单位负责人对本单位的会计行为负责。这里所称的单位负责人是指单位法定代表人或者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代表单位行使职权的主要负责人。具体包括两类人员:一是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也称法人代表,是依法代表法人单位行使职权的负责人,如国有企业的厂长、经理,公司制企业的董事长、国家机关的最高行政官员等;二是按照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代表单位行使职权的负责人,即代表非法人单位行使职权的负责人,如代表合伙企业执行合伙企业事务的合伙人、个人独资企业的投资人等。公司制企业的总经理不是会计法所称的单位负责人,但是属于主管会计工作的领导人,也对执行会计法有一定责任。

单位负责人是本单位的会计行为的责任主体,并不是要求单位负责人直接办理会计事务,而主要是通过建立有效的内部控制制度、内部制约机制,明确会计工作相关人员的职责权限、工作规程和纪律要求,并通过有效途径掌握上述制度的执行情况、会计工作及有关人员履行职责情况,保证单位负责人的管理意志在各个环节得到实施,保证会计工作相关人员按照规定的程序、要求来办理会计事务,保证办理会计事务的规则、程序能够有效地防范、控制违法、舞弊等行为的发生。

4. 会计机构、会计人员的基本职权和法律保护

1) 会计机构和会计人员的基本职权

单位负责人是单位会计行为的责任主体,这并不意味着会计机构和会计人员只是被动地办理会计事务,而是也要直接受到会计法的约束,并有权对违背会计法的指令给予